

中国发明协会文件

中发协字〔2025〕13号

关于举办 2025 年第十一届国际发明展览会的 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工会技协、发明协会、行业协会及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更是“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一系列重要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国家科技战略与区域发展重大需求，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知识产权强国战略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加强国内外科技交流，打造全球创新交流与合作的高端平台，由中国发明协会、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中方理事会、广州市协作办公室合作举办的第十一届国际发明展览会和“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定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举办。

本届活动的主题是“发明汇湾区，创新联全球”，将特别设立“国际展区”、“新质生产力发展展区”、“中国发明协会成立四十周年历程展区”、“军工技术展区”、“高等院校科研成果展区”、“创新工匠发明成果展区”、“绿色生产和新材料发明创新展区”、“青少年人才发明创新展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专区”等，集中展示国际国内优秀科技成果和职业技能水平。届时，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发明创新机构、国际组织、国内各省市、自治区以及相关机构行业协会、有关企业院校等单位将参与其中。

除进行国内外优秀发明项目的展示交流外，活动期间还将举办 2025 年“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国际独角兽企业发展大会、知识产权双向项目路演对接会等活动，并评选奖励优秀发明成果。

希望各地科技部门、知识产权部门、发明组织、有关行业协会、企业及有关单位积极组织参展，各有关单位及广大发明家、企业家及热情关心发明创新的人士积极参展、参赛及到会参观，特别希望为产业结构升级、为企业技术改造而寻找自主创新项目的有关政府部门、有关企业和风险投资商积极参加展会，开展交流合作，共同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创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加快我国的科技发展、经济转型作出新的贡献。

为认真筹备并举办好本届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参展要求及方式

1、 本次参展将重点面向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

绿色生产等领域的发明创新成果,鼓励和推动参展项目在广州落地,开花结果,逐步形成产业化。

2、各参展单位需访问中国发明协会官网 www.cainet.org.cn (首页“发明展览会申报系统”一栏)完成网上注册、参展申报流程。申报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起至8月4日(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如未加入组团单位的单位和个人,可电话咨询010-63955956。

3、参展项目必须以实物展品展示,配以展板展示。展品可以是实物、样品、模型,同时配以声像资料,以直观、形象地反映参展项目的技术特征和应用前景。展板内容需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对项目做简明扼要的介绍。

4、各组团单位需打印所在展团的“参展项目汇总表”加盖公章于2025年8月10日之前寄至中国发明协会。

5、参展人员必须携带产品、样品或模型参加展会,不得提前撤展,不得提前撤人。

二、 举办地点、日程安排及收费标准

(一) 举办地点

展馆名称: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又称广交会展馆)

展馆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0号

(二) 日程安排

1、8月20日特装展位报到、布展。8月21日普通展位参展人员报到、布展。报到后,凭展位确认单、汇款证明或缴费发票复印件领取展会票证和相关资料。

2、8月22日至24日展出。22日上午举行开幕式,在此期

间将同期进行“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国际独角兽企业发展大会、成果转化及知识产权双向项目路演对接会等活动。

3、8月24日下午举行闭幕式及颁奖仪式。

(三) 收费标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有关精神，做好为会员服务工作，特制定如下收费标准：

1、 国际发明展参展费用（人民币）

(1) 标准展位（3m*3m 展位）

理事单位：10000 元/个

会 员：13000 元/个

非 会 员：16000 元/个

(2) 特装展位（光地 36 平方米起租）：

理事单位：500 元/平方米

会 员：700 元/平方米

非 会 员：800 元/平方米

除正常缴纳会费的有效理事单位、会员外，其余均参照非会员收费。同时为了鼓励青少年积极参与发明创新，青少年项目参展按照 1500 元/项收取。

展位费需在 8 月 10 日前汇至中国发明协会账户。

2、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参赛

符合条件的参展单位可免费参加大赛（交通及食宿自理）。

咨询电话：程老师 13811689136

(四) 汇款账户信息：

1、银行转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账 户：中国发明协会

账 号：0200010009014418562

2、支付宝转账

支付宝名称：中国发明协会

支付宝账户： zlxcb@cainet.org.cn

3、微信转账



通过银行、微信或支付宝汇款时必须备注“第十一届国际发明展览会+参展企业”。如需开具发票（含专用发票），请及时提供开票单位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至联系邮箱 zlgjb@cainet.org.cn。

三、 组委会办事机构通讯地址

1、 中国发明协会办公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15 号专家公寓 6 层

邮 编：100036

（1）国际发明展览会

联 系 人：韩老师 朱老师 史老师 鲁老师

联系电话：（010）63955956

传 真：（010）63955956

电子邮箱：zlgjb@cainet.org.cn

网 址：<http://www.cainet.org.cn>

活动动态请关注公众微信号“中国发明协会展会博览”。

（2）知识产权双向项目路演对接会

联 系 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10）63955919

电子邮箱：zgfmhxhcj@163.com

参展单位、技能大赛设备支持单位的展品可通过指定物流商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前运抵广州市，外包装请写明“第十一届国际发明展览会”字样。展品到站后的提货、运输、搬运、仓储以及代办展品提运及撤展发送业务等费用由参展单位、技能大赛设备支持单位自理。

- 附件：1. 第十一届国际发明展览会参展及申报要求
2. 第十一届国际发明展览会成人参展项目申报书
3. 第十一届国际发明展览会青少年参展项目申报书
4. 第十一届国际发明展览会路演项目征集表及路演要求
5. 第十一届国际发明展览会标准展位示意图
6. 活动官方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附件 1

第十一届国际发明展览会参展及申报要求

1、第十一届国际发明展览会将重点聚焦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绿色生产等领域的发明创新成果，其他领域发明成果择优选择参展。

2、参展项目一般应从近年完成、已获得专利权或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项目中推选，要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3、推荐有关药品、医疗器械、食品、化妆品类发明项目参展，要符合国家有关部委、行业的相关规定，并提供批准文件、专利说明书、专利证书或技术（产品）鉴定书（或专家评审意见）、产品说明书、生产许可证等技术（产品）资料。

4、已经参加过中国发明协会举办的发明展览会的项目，本届仍可以参展，积极参加宣传、展示、交易等活动。

5、凡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且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尚未做出仲裁结论的项目，不得参展。

6、从 2025 年 3 月 24 日起至 8 月 4 日，各组团单位、参展企业或个人须登录中国发明协会官网（www.cainet.org.cn）“发明展览会申报系统”进行网上在线申报。参展人员上网认真填写相应表格。参展项目全部实行网上申报，申报时所需的技术资料全部在申报系统中以附件形式上传，不收取纸件材料。

附件 2

第十一届国际发明展览会成人参展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技术类别		
单位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网址		
第一发明人	姓名		区号		电话			传真		
	通信地址							手机		
	电子邮件							邮编		
	性别		年龄			民族		职务发明		
	文化程度			职务职称				非职务发明		
其它发明人										
专利情况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 ☐ 外观设计专利 ☐ 其他 ☐ 境外专利 ☐ 未申请专利 ☐								
		申请 ☐ 授权 ☐ 无效 ☐								
		申请号			授权日期			授权专利号		
参展方式		图片 ☐ 模型 ☐ 样品 ☐ 声光电演示 ☐					参展目的	技术转让 ☐ 合作开发 ☐		
发明人类别		大专院校 ☐ 科研院所 ☐ 企业 ☐ 工人 ☐ 农民 ☐ 自由职业 ☐ 其它 ☐								
项目展示展区		新质生产力发展展区 ☐ 军工技术展区 ☐ 高等院校发明成果展区 ☐ 绿色生产和新材料发明创新展区 ☐ 创新工匠发明成果展区 ☐ 发明创新成果展示交易区 ☐ 综合展区 ☐								
需求展位情况		特装展位 36m ² ☐ 54m ² ☐ 72m ² ☐ 其他 ☐ _____m ² 标准展位 ☐ _____个 (3 米*3 米)								

参展人类型	理事单位 ☐ 会员 ☐ 非会员 ☐	
项目简介 (限 1000 字)		
发明创新点 (限 1000 字)		
产业化及市场 应用效益情况 (限 1000 字)		
获奖情况		
是否参展	是 ☐ 否 ☐	
声明： 本人遵守《关于举办 2025 年第十一届国际发明展览会的通知》（中发协字〔2025〕13 号）中的相关规定。本人以及本单位保证提交申报资料、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是 ☐ 否 ☐

注：1. 可按此表预填写，但以网上申报系统内容为准。

2. “专利情况”的其他是指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不含论文专著）等知识产权。

3. 所有参展项目必须按照项目所属领域选择进行展示的展区。

4. “参展人类型”除**正常缴纳会费**的有效理事单位、会员外，其余参展单位或个人均按照非会员标准缴费。

5. “发明创新点”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

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其成立的授权知识产权。核心发明点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

6. “产业化及市场应用效益情况”一栏，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产生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

7. “获奖情况”为本项目已获得的奖励情况，特别是国家、省、直辖市一级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的科学技术奖（包括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必须注明获奖日期，并需在网上申报系统中上传证书扫描件（未上传则视为无效）。

8. “声明”在申报系统中只有同意相关条款、选择“是”才能进行项目提交，提交后将视为同意相关条款。

附件 3

第十一届国际发明展览会青少年参展项目申报表

项目 名称										
单 位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件							传真		
第 一 作 者	姓名		区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手机		
	通讯地址							邮编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文化 程度	
	指导教师	(最多 2 位)								
其他 作者	(最多 4 位)									
专 利 情 况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 ☐ 外观设计专利 ☐ 其他 ☐ 境外专利 ☐ 未申请专利 ☐									
	申请 ☐ 授权 ☐ 无效 ☐									
	申请号					授权日期				
需求展 位情况	特装展位 ☐ 普通展位 ☐									
参展人 类型	理事单位 ☐ 会员 ☐ 非会员 ☐									

作品简介 (字数 1000)			
备注			
是否参展	是 ☐ 否 ☐		
声明：本人遵守《关于举办 2025 年第十一届国际发明展览会的通知》（中发协字〔2025〕13 号）中的相关规定。本人以及本单位保证提交申报资料、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是 ☐ 否 ☐

注：1. 可按此表预填写，但以网上申报为准。

2. “专利情况”的其他是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不含论文专著）等知识产权。

3. 本表所指青少年，系指在读中、小学生(年龄不满 19 周岁)。

4. “作品简介”主要介绍作品的技术内容、发明作品的结构和工作原理，设计和制作方面的创新特点及应用前景，不要写发明过程。不超过 300 字。

5. “声明”在申报系统中只有同意相关条款、选择“是”才能进行项目提交，提交后将视为同意。

附件 4

第十一届国际发明展览会路演活动

项目征集表及路演要求

一、项目征集表

编 号：

项目 名称						
申 报 单 位	名 称	(盖章)				
	通 讯 地 址邮编					
	联系人		电话		邮件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填写说明： 学科分类与代码：《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简称《学科分类与代码》，按照（GB/T 13745-2009）版本填写。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按照（GB/T4754-2017）版本填写。					
项 目 团 队	项目负责人简介： （另附页，不超过 200 字）					

	项目团队简介： （另附页，不超过 200 字）
--	---------------------------------------

二、路演要求

1、每个项目制作一个 PPT，路演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其中播放材料不超过 10 分钟，问答不超过 10 分钟。

2、PPT 重点介绍公司与团队的基本情况、项目的技术背景创新点、产品与运营、发展前景、投资利益、融资目标、合作计划等。

3、PPT 介绍材料的内容应客观、真实、准确，不得夸大项目水平和应用情况。

4、PPT 介绍材料应适应现场的播放环境：操作系统 Windows 5、自动版播放软件暴风影音 5，手动版播放软件 Microsoft PowerPoint 2010，投影分辨率 1024×768，长宽比 4:3。请务必提前自行测试，确保视频文件能够连续播放至终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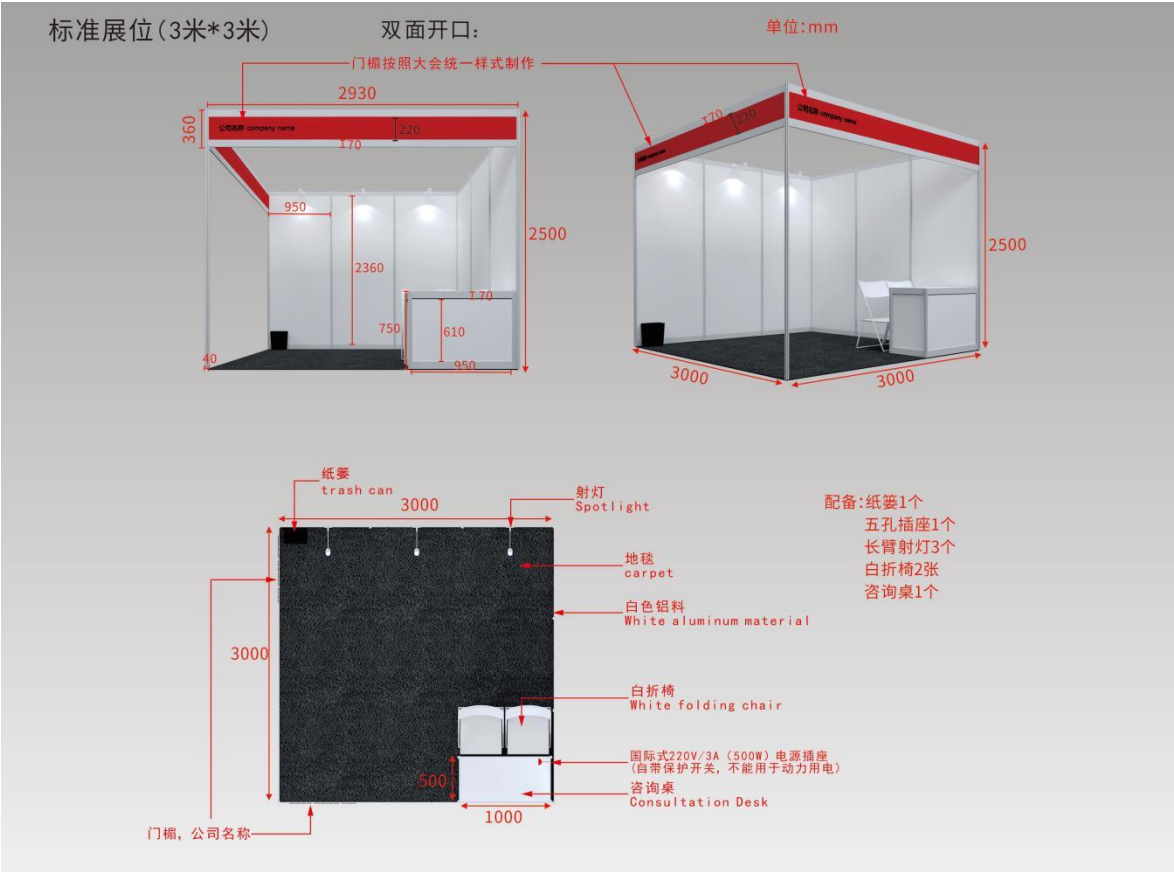
5、项目征集表及路演 PPT 请发送至邮箱 zgfmhcxj@163.com。

6、组委会将对征集项目进行筛选，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5 日。

附件 5

第十一届国际发明展览会标准展位示意图

双通道标准展位:



单通道标准展位:

